

臺北表演藝術中心

2023 實習基地計畫簡章



一、計畫說明

臺北表演藝術中心(以下簡稱北藝中心)是臺北市政府 30 年來首度推動興建的國際級藝術設施，承載著表演藝術界及市民多年期待，更肩負健全台灣表演藝術生態發展的使命。持續培養專業人才是北藝中心的核心工作，我們期待成為學術及表演藝術產業的互助平台，邀請學生以實習方式，參與場館營運團隊實務工作，幫助學生在步出校園前，實際了解表演藝術產業的運作，擁有真實的想像，拉近產學之間的距離。

北藝中心立足台灣，放眼世界。開館後，將運用多方資源及管道持續培養專業人才。實習基地計畫除了邀請台灣藝術相關科系學生外，未來也將以亞洲國家為主，邀請海外藝術相關科系學生參與，讓台灣與海外實習生多元交流，彼此激盪學習，拓展視野，建立人脈，相信對學生未來生涯發展，定有實質助益。

二、實習期間

- (一) 實習時間須配合實習單位之工作特性做彈性調整，分別以 4-6 月、7-9 月、10-12 月、4-9 月、7-12 月、4-12 月等六個時程為基礎。每週平均至少 3 天以上。
- (二) 實習教育訓練課：訂於 2023 年 3 月 25 日(六)10:00-18:00，請務必預留時間參加。

三、實習地點

- (一)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：臺北市士林區劍潭路 1 號。
- (二)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相關活動場域。

四、實習名額

北藝中心將視各部門當年度工作計畫與實習計畫而定，原則上每期每部門以 1-3 名為主。

五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依各部門需求對象為主。將以大專院校(包括研究生)對表演藝術有興趣之在學學生為優先。
- (二) 須配合北藝中心實習時間，並全程參與。

六、實習福利

- (一) 可參與北藝中心主辦的相關活動，例如：臺北藝術節、臺北兒童藝術節、臺北藝穗節、亞當計畫...等，近距離和各國藝術家一起工作。
- (二) 實習期間無任何津貼之給付，將提供團體保險，以保障實習生在實習期間工作之安全。
- (三) 實習期間表現優秀之實習生，將視本中心職缺狀況，優先推薦給各部門，提供人才招募之參考。
- (四) 實習結束達規定之時數，將核發實習時數證明。

七、實習條件及內容

【研發部】

1. 徵選對象：

- (1) 大學三、四年級在校生或研究所在校生。不限科系，但以藝術行政或表演藝術相關科系為優先，對募款贊助洽談，國內外場館展演趨勢及文化政策研究有興趣者。
- (2) 個性積極、活潑、具良好溝通能力與高度服務熱忱。
- (3) 英文聽說讀寫佳。

2. 實習內容：

- (1) 募款企劃撰寫練習及贊助活動協助。
- (2) 專題研究。
- (3) 參與研發部日常相關業務。

【技術部】

1. 徵選對象：

- (1) 大學三、四年級在校生或研究所在校生，科系不限。
- (2) 對劇場技術工作有高度興趣者。
- (3) 四肢健全，頭腦清楚，能吃苦耐勞。
- (4) 節目演出時，能配合劇場工作時間。例如：週一至週日 09:00~12:00、13:00~17:00、18:00~22:30。

2. 實習內容：

- (1) 學習劇場技術概論：燈光、音響、舞台、舞監等。
- (2) 學習劇場基礎技術人員知識。
- (3) 劇場參訪：至劇場內參訪學習，或參與適當之演出實際技術工作。
- (4) 專題討論：劇場技術書籍或文章探討並繳交心得討論。

【顧客部】

1. 徵選對象：

- (1) 大學三、四年級在校生或研究所在校生為佳；不限科系。
- (2) 對藝文推廣、場館導覽、社區推廣與展覽活動、藝術教育課程有興趣者。
- (3) 個性積極、活潑、重視團隊合作、具良好溝通能力與高度服務熱忱。
- (4) 具企劃、第二外語溝通能力者尤佳。

2. 實習內容：

- (1) 藝文推廣活動、藝教課程之規劃、執行。
- (2) 協助北藝中心各項導覽、回路服務及企劃。
- (3) 社區推廣與展覽活動規劃與執行。
- (4) 各項活動前台服務協助與執行。
- (5) 志工招募規畫與執行、訓練課程安排與執行、學習管理方法與執行。

【節目部】

1. 徵選對象：

- (1) 大學三、四年級在校生或研究所在校生為佳；不限科系，但以藝術行政或表演藝術相關科系為優先，對節目製作，國內外表演藝術趨勢，跨域合作有興趣者。
- (2) 個性積極、活潑、具良好溝通能力與高度服務熱忱。
- (3) 英文聽說讀寫佳。

2. 實習內容：

- (1) 協助節目製作和活動專案前期規畫。
- (2) 協助節目製作和活動專案執行。
- (3) 協助國內外表演藝術趨勢研究和資訊收集。

【行銷部】

1. 徵選對象：

對品牌行銷、公關媒體、社群經營、美術編輯有興趣者皆可報名。

- (1) 大學三、四年級在校生或研究所在校生；不限科系。
- (2) 個性積極，樂於與人溝通，重視團隊合作，與高度學習熱忱。
- (3) 具基本辦公電腦軟體技能，第二外語閱讀及溝通能力者尤佳。
- (4) 熟悉素材製圖、影像剪輯、活動拍照攝影者尤佳。

2. 實習學習內容：

- (1) 文字撰述：北藝中心對外使用文稿之規劃、訪談及初撰。
- (2) 社群經營：北藝中心社群平台之圖文內容規劃/製作，資料收集及編輯。
- (3) 行銷活動：北藝中心行銷異業合作、媒體及推廣活動規畫和現場執行。
- (4) 資料整理：國內外藝文資訊的收集、分類及建檔。
- (5) 其他交辦事項。

備註：實際實習內容將配合實習時間，並由實習生與實習指導討論後再行決定。

八、申請期間

自公告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(一) 23:59 止。

九、申請資料

- (一)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實習申請表。
- (二) 實習計畫：含自我介紹、實習動機、目的及預期成果。
- (三) 其他依就讀學校實習申請相關規定。

十、申請方式

一律填寫線上報名表：<https://ssur.cc/ztnJJNGWi>



若有其他問題，歡迎寄信 E-mail 至：customer@tpac-taipei.org。

或撥打洽詢電話：(02)7756-3800#1515 吳小姐